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苏环验〔2013〕66号

## 关于江苏南纬悦达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特种纺织品、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 后整理加工项目第一阶段（日产10吨高附加值 纱线、日产5吨丝光棉纱和年产720万米复合 面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南纬悦达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3日，我厅对你单位新建特种纺织品、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项目第一阶段（日产10吨高附加值纱线、日产5吨丝光棉纱和年产720万米复合面料）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后经整改及修编，现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南纬悦达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特种纺织品、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项目位于盐城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9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08年11月14日经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8〕308号），目前只建成第一阶段（日产10吨

---

高附加值纱线、日产5吨丝光棉纱和年产720万米复合面料)。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2010年3月开工建设，2011年11月和2012年3月陆续建成，其中日产10吨高附加值纱线、日产5吨丝光棉纱生产线于2012年1月17日经省环保厅核准试生产，年产720万米复合面料生产线于2012年5月17日经省环保厅核准试生产。2012年8月、11月完成第一阶段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和补充监测(环监字〔2012〕第060号、环监字〔2012〕第060-1号)。因排放废气中粉尘(颗粒物)、氨的年排放总量超标，回用水质达不到要求，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不一致等原因，2013年7月，公司委托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并于2013年8月15日通过省环保厅批复。

##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染整废水、制软再生废水、厂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等。厂内建设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染整废水与生活污水和其它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设并启用了中水回用系统。厂区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全厂设置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

废气主要为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烧毛废气以及转离行式贴合面料上胶、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等，烧毛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胶、烘干工段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经15米高烟囱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转离行式贴合面料胶料搅拌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合理设计、绿化和加强管理来减少排放。项目所需蒸汽由盐城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未自建锅炉。

噪声主要来自鼓风机、引风机、染色机等，以及配套设施的空压机、水泵、油泵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及减振等措施，以及合理化布局和加强绿化来降声减噪。

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布、废纱、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等，已按照要求进行了分类处置，废布出售，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盐城宇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他一般固废委托盐城绿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规范建设了各项固废的堆放场所。

该项目基本按照要求履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正在开展清洁生产工作，设置了事故池、编制了应急预案；规范建设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安装了流量计和COD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三、监测结果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环监字〔2012〕第060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环监字〔2012〕第060-1号补充监测报告表明：

#### （一）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站接管排放口排放废水中

COD<sub>Cr</sub>、BOD<sub>5</sub>、TP、NH<sub>3</sub>-N、色度、LAS、苯胺类的排放浓度和pH值均达到盐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石油类、SS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方面，“年产720万米复合面料”生产线脱离行式贴合面料上胶、烘干过程排放有机废气中甲苯的排放浓度和等效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氨的等效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丁酮、N,N-二甲基甲酰胺的等效排放速率均满足该项目环评时核准的排放标准的要求；1#燃气导热油炉排放烟气中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Ⅱ时段标准的要求；经布袋除尘或者水喷淋除尘后，烧毛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颗粒物、甲苯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中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丁酮、N,N-二甲基甲酰胺均满足本项目环评时核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9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最大值为55.5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最大值为52.7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性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不外排。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第一阶段年接管废水量以及接管废水中COD、SS、氨氮、磷酸盐和LAS的年排放总量，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甲苯、丁酮、二甲基甲酰胺、氨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江苏省环保厅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或环评修编报告复函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针对不同的污染源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与监督，

进一步健全厂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等治污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盐城市环保局、盐城经济开发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生产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盐城市环保局，盐城经济开发区环保局。